

麻山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2021年6月28日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1	城乡低保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637元/人月； 农村4812元/人年。	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麻山区民政局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特困供养人员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基本生活标准9432元/人年, 城市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8508元/人年、二档半护理：8400元/人年、三档全自理：8304元/人年；城市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3192元/人年、二档半护理：3084元/人年、三档全自理：2988元/人年。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标准：基本生活标准5724元/人年，农村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4476元/人年、二档半护理：4368元/人年、三档全自理：4272元/人年；农村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一档全护理：1488元/人年、二档半护理：1380元/人年、三档全自理：1284元/人年。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麻山区民政局
3	临时救助	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2.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6个月城乡低保标准，同一家庭或个人年救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	麻山区民政局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4	低保家庭冬季取暖补助	1.《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城乡困难群众取暖补助标准及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财函〔2008〕84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5〕1号） 3.《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20〕42号）	城乡低保对象	城市1110元/户； 农村200元/户	发放取暖补助资金时已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麻山区民政局
5	物价补贴资金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鸡政办规〔2017〕18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鸡西市当地月人均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启动当月市CPI同比涨幅。	鸡西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麻山区民政局
6	义务兵优待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	入伍大学生、进藏兵、高原条件兵	入伍大学生奖励标准16000 省10000 区6000（一次性）。 进藏兵奖励标准12000 省7200 区4800 （一年一给）。 高原条件兵10000 省6000区4000（一年一给）。	由入伍地（高校在校生由批准入伍地）政府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其入伍时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0%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麻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	符合各类对象身份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	11类群体，共52个标准，详细参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符合各类对象身份认定条件的退役军人。	麻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8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义务兵为服役年限*0.5万元/年；直招士官为按士官服役年限*0.1万元；士官为2012年(含2012)以前入伍的按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68618元)+士官服役年限*0.1万元/年；2013年夏秋季及以后入伍的退役士兵按当年退伍义务兵标准领取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每多服役一年增加1000元。	到退役年龄，不需要国家进行安置工作，自主择业的退伍军人。	麻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	就业补助资金	1.《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黑财规审〔2018〕10号) 2.《鸡西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鸡财联发〔2018〕16号)	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人员岗前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等。	根据不同补贴对象按照政策标准给予补贴。	一是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是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三是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麻山区人社局
1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九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每人每年2.6万元工作生活补贴、每人0.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并签订一年以上合同。	麻山区人社局
11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助资金	1.《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意见》(黑卫家庭规发〔2018〕7号) 2.《关于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补充意见的通知》(黑卫家庭规发〔2018〕38号)	自2018年起，利用三年时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招聘2500名执业医师，按照专科学历每人每年4万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年5万元，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专科40000元/人年，本科50000元/人年，研究生及以上60000元/人年	招聘完成人数。	麻山区卫健委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12	乡镇卫生院招聘医学毕业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 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黑卫发〔2014〕25号） 2. 《黑龙江省支持基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黑医改办规发〔2018〕8号）	建立乡镇卫生院大学生动态补充机制。以保障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大学生在岗人数不少于3000人为原则，结合招聘大学生实际离岗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补充招聘	本科毕业生40000元/人年，专科毕业生30000元/年。	招聘完成人数。	麻山区卫健委
13	原中省直国有企业改制后失去独生子女年龄达到60周岁发放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部分失去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86号）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失独人员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金	5000元/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本省城镇户籍居民，持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证》。2、2003年1月1日以后因国企（包括厂办集体企业）改革，与原单位脱离劳动关系且未重新就业或社会灵活就业，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城镇无业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3、未享受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补助金待遇。	麻山区卫健委
1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四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6号）	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国家基础标准，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其中，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我省按6:4分担，其余部分由我省自行承担。自行承担部分，与非均衡性转移支付市县6:4分担	计划生育奖励资金：960元/人/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家庭每人每年5160元、死亡家庭每人每年6720元。手术并发症：三级24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一级4800元/人年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居民或一方为农村居民。 （2）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且在2001年以前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 （3）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麻山区卫健委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1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或以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	56.7245元/亩。	暂以2003年农业税纳税面积和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包括纳入粮食补贴范围的工资田面积）为依据分配发放补贴。	麻山区农业农村局
16	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1.《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09〕36号） 2.《关于强化农村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经费保障和落实村、城市社区干部待遇的通知》（黑组通字〔2015〕32号）	村干部、离任村干部	村书记报酬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统筹解决好其他村干部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离任补偿和生活补贴。	村干部、离任村干部。	麻山区财政局
17	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1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	每人每年600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	麻山区发改委
18	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	《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0〕3号）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寄宿生：小学1000元/年初中1250元/年。 非寄宿生：小学500元/年初中625元/年。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麻山区教育局
19	已辞退民办代课教师养老保险教龄补贴资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已辞退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3〕21号）	中小学已辞退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教龄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	对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教龄补贴。	麻山区教育局
20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加发养老补贴资金	《关于妥善解决黑龙江省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黑新广发〔2015〕2号）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	每人每月20元。	对曾从事农村电影放映工作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含3年）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在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加发养老保险工龄补贴。	麻山区教育局

序号	财政补贴资金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条件	主管部门
		合计				
21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0-2022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7号）	本省辖区范围内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全省玉米和大豆合法实际种植面积和基期面积、我省玉米和大豆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玉米和大豆每亩补贴标准。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	麻山区财政局、麻山区农业农村局、麻山区统计局、麻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稻谷生产者补贴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财经〔2020〕58号）	本省辖区范围内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根据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省农业农村厅汇总的全省地表水灌溉和地下水灌溉稻谷合法实际面积，我省稻谷种植成本收益以及种植结构调整要求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我省当年稻谷每亩补贴标准。	合法实际种植面积的实际生产者。	麻山区财政局、麻山区农业农村局、麻山区统计局、麻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2.《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9〕16号） 3.《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廉租房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鸡政发〔2008〕37号）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鸡冠区240/户·月，3人300元。其它五区2人180元/户，3人210元/户。	无房、本辖区户籍、低保、低收入。	麻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黑龙江省受灾人员冬春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规程》	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救助指导标准：按照现行口粮、衣被与保暖成本折算，以每人每天5元钱进行救助，救助时长分别为30、60、90、180天内。	一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严重绝收（绝收面积占比80%以上）、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符合三个条件之一及以上，下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重点救助；二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住房严重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绝收面积占比50%-79%）、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三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住房一般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绝收面积占比30%-49%），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部分救助；四类救助对象是本年度因灾致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给予酌情救助。	麻山区应急管理局